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运人社职字〔2023〕30号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全市 2023 年度职业农民高级职称评审 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运城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运人社职字〔2023〕19 号）精神，现将 2023 年全市职业农民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管理

运城市职业农民高级职称资格评审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由运城市农业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辖区内的职业农民职称评审的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各县（市、区）农业

农村局为中、初级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制定职业农民职称评审条件，建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制度，规范职业农民职称评审程序，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等。

二、评审范围

全市范围内以农业为职业，从事农技、园艺、畜牧兽医、果业、农村能源、农机、加工、农经、经营管理、休闲农业等工作，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的职业农民。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热爱农业，热爱农村，努力为农村经济发展和农业生产服务。

（二）具体条件

1、具有高中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学历（或相当于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学历），在基层从事农业生产经营17年以上；具有专科以上学历，在基层从事农业生产经营16年以上；或取得农业师（职业农民）职称5年以上。

2、能较熟练掌握和运用农业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独立完成农业专业技术指导任务；并参加市、县相关部门组织的职业农民技术培训达到50学时以上，经考试合格。

3、能够结合生产实际制定推广、示范计划，分析解决技术工作中某些重要问题，撰写试验、示范报告和技术工作总结，能

对农业师（职业农民）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

4、了解农业专业科技动态，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具有开拓性，能倡导开展科学试验，及时引进先进技术，在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水平、增加农业经济效益、引领带动行业发展和农民致富方面取得较大成绩。

5、对确有特殊专长，在本地有一定的知名度的农村实用型人才，对本地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农业技术人才，可不受学历和资历的限制，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四、 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请

对照评审基本条件，申报人根据本人学历、资历、经历、贡献和业绩成果等方面情况，提供评审材料，由本人向所在村、乡（镇）或单位（农业农村经济经营组织）提出评审申请。

（二）组织推荐审核

由申报人所在村或单位（农业农村经济经营组织）对其提供的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盖章；以乡（镇）为考核单位，组织相关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申报材料以及实际能力、技术水平、业绩贡献和技术辐射、带领群众共同富裕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应结合实际，可采取考评、答辩、走访等形式，并将考核意见填入有关栏目。推荐材料送交县（市、区）农业、人社部门审核后，由县级农业农村局人事部门统一报送至市农业技

术中级职务评委会进行评审。

五、申报材料

(一)《运城市职业农民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3份；

(二)学历证书、专业培训结业证书、科技成果证件(原件、复印件)；

(三)论文、著作(出版的著作需附著作封面、目录和部分内容)以及公开发表在国家正式刊物上的学术论文(需附刊物封面、目录和具体内容以及网上检索页)，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调研报告、项目方案、专利成果、标准制订、技术规程、技术推广总结等。

(四)个人工作总结一份(不少于2000字)；

(五)近期彩色二寸免冠白底正面照一张，含电子版，免冠，格式png、jpg、jpeg，尺寸35mm*53mm，像素413px*626px，照片装入信封，信封上注明姓名、性别、评审职称名称、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六、工作要求

(一) 严肃申报纪律

申报人所在村、乡(镇)或单位(农业农村经济经营组织)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员的品德、能力、业绩情况的真实性负责，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记录期限为 3 年。

（二）加强监督监管

市人社局将对评委会收审的申报材料、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凡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一律否决。

（三）及时报送材料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人事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专人统一报送，为保证工作秩序和审核质量，请提前电话预约。收审材料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30 日，逾期不再接收。

报送地址：运城市农业农村局三楼人事科（运城市河东东街 159 号），联系人：郑斌，联系电话：0359-206636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山西省职业农民职称评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272 号）精神执行。

附件：《运城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审表》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运城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审表

姓 名：_____

住 址：_____

现有职称：_____

申报职称：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供全市职业农民职称申报评审使用。
- 2、本表应用黑色碳素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 3、申报评审时须提交本表一式四份。
- 4、用 A4 纸打印填写。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相 片
籍 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从事农业年限				
学 历		中级取得时间				
参加职业 农民技术 培训情况	起止时间	培训内容	举办单位		学习课时	
何时何地 受到何种 奖励	奖励时间		颁奖单位		获奖内容	
取得业 绩成果	起止时间	业绩成果名称		取得效果		

推荐考核意见

村委会 (或单位) 意见	(公章)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考核意见	(公章)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县 (市、区) 农业 部门 推荐 意见	(公章)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县 (市、区) 人社 部门 推荐 意见	(公章)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评审意见

专业 学科 组 评 议 意 见	专业（学科）组组长签名：年 月 日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	执行评委人数		表决结果					
	实际参加人数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评委会主任签名：公 章 年 月 日							
评 审 结 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运城市职业农民 职称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申报_____职业农民职称，承诺所提供各种表格、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等全部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均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愿按照职业农民职称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申报人：

年 月 日

兹承诺我村（单位）_____同志，所报材料审核属实。
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村、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